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打造高质量发展森林公园生态科普宣教基地建设项目购买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林业局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新围路1号 联系电话：0752-2881331 联系人：张艺康
3	中介服务名称	结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报名企业具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的业务能力并已入驻惠州市中介超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非本项目预算、监理和招标代理企业。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本项目是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打造高质量发展森林公园生态科普宣教基地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工程施工地点为惠州市内，工程结算造价人民币 1266962.66 元，本服务根据《工程结算报告书》等项目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审核。此为一个项目，只做一件事，一事一评。 2. 服务要求：中选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审核成果一式四份（含电子材料）；

		3. 中选人需要按照法律法规提供规范的审核服务，并配合需求书做好项目定案后续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收到中选通知书和业主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服务；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 3. 方式：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中选金额为包干价； 3. 计价标准：无。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自收到中选通知书和业主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服务。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提供服务成果当日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3400 元。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